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立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立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曾立宇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係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遭拘束之不利益後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堪稱相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自114年1月17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於審判程序時已坦承涉有上開罪嫌，並有起訴書所示證據可佐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足以認定。又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曾經本院通緝到案亦如前述，且無證據證明前揭羈押原因已完全消滅。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，復未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，故施以干預性較輕微之羈押替代手段，應已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裁定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鄭益民